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336號

原　　告　李長麟

被　　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

法定代理人　楊明富

被　　告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筱貞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 定有明文。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又核定需役地所增之價額時，客觀地役權權利價值係重要之參考，因此於需役地所增價額不明者，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 項規定，以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為其1 年之權利價值，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未定期限者，則以7 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960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前段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 ○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部分土地之通行權存在，爰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以原告所有坐落同段449 地號土地面積乘以申報地價乘以百分之4 乘以7 年計算，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64,512元（計算式：面積1,800 ㎡x申報地價128 元/ ㎡x 4%x 7 年＝64,512元）；至訴之聲明後段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於上開土地鋪設碎石路面並通行，自經濟上觀之，與訴之聲明前段請求之目的同一，爰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51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葉明德